

股票代號:8906



花王印刷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會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5 號二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8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查核報告書.....	19
五、虧損撥補表.....	2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董監事持有股數.....	36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六十五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減資彌補虧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第7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18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且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四(第6頁~第17頁、第19頁~第28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8,549,523元，業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9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審議。

- 說明：(一)本公司實收股本新台幣(以下同)513,216,000元，分為51,321,600股，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172,842,302元。為改善財務結構並彌補累積虧損，擬辦理減資172,842,300元，銷除普通股股數17,284,230股，減資比例為33.68%，每仟股減少336.8股，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減為新台幣340,373,700元，分為34,037,370股，每股10元。嗣後如因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有異動，使股東之減資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或本案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事實需要而須調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二)本次減資後換發之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減資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得由原股東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登記，股東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減資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及處理減資相關事宜。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隨著網路社群媒體的日趨成熟、智慧型手機 APP 軟體的快速發展，使原本以傳統書面紙材為主的廣告媒介轉為以數位媒體為主，回顧一〇六年度，在整體經濟持續低迷、國內觀光產業每況愈下，包裝印刷產業在印刷同業激烈競爭下，花王公司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將其虧損縮小。就一〇六年度營運成果報告如下：

一〇六年合併營業淨額達新台幣 193,099 仟元雖然較一〇五年度衰退 5%，但仍無法突破虧損的困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6,886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0.14 元。

在新的一年，花王公司持續致力於製程改善，提高產品品質，並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在提供專業服務品質外，另亦致力於開創印刷新技術，俾利為競爭激烈印刷市場取得先機，另在客戶端的支持、供應商配合及全體同仁努力下，提高經營效率、降低成本，以減少產業變動景氣變化所帶來的衝擊。

二、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06 年度 實際數	105 年度 實際數
營業收入淨額	193,099	203,938
營業毛利	27,728	20,390
營業淨利(損)	(4,484)	(10,794)
稅後淨利(損)	(6,886)	(9,6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69	9,329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資產報酬率(%)	-1.31	-1.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6	-3.4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87	-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5	-1.87
純益率(%)	-3.57	-6.07
每股盈餘(虧損)(元)	-0.14	-0.20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一〇六年無投入研發支出。

五、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重要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本公司持續秉持著優質服務、一條龍作業、以人為本暨積極創新的理念，即時彈性調整行銷策略，以因應市場的瞬息萬變，達到營收成長及虧損翻轉的目標，訂定107年度重要經營方針如下：

- (1)投入後製程自動化，確實控制良率及效率。
- (2)深耕客製化盒型的研發，滿足客戶特殊需求，提高競爭門檻。
- (3)強化客戶產業配置，平衡季節性的訂單需求。

(二)營業目標：

花王公司持續推展平版印刷的業務，並同步投入客製化盒型的研發與革新，抬高產業的競爭門檻，讓後進者望塵莫及，終成為彩盒印刷的龍頭。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積極開發不同產業的客戶，以擴大市場占有率，且平衡因季節性而產生的訂單落差。更透過後製程的自動化，降低人力需求、提高品質及效率，強化生產成本的競爭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結構，努力在印刷業獨佔鰲頭。相信本公司107年將呈現不同以往的面貌，營收及盈餘表現將有所突破。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排除整體環境影響，使公司合乎相關法規規定。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 查 帳 簿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89	5	\$	22,05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63	3		12,91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031	1		6,40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5,089	12		46,78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	-		4	-
130X	存貨		13,619	3		13,046	3
1410	預付款項		412	-		4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103	24		101,618	2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99	7		20,756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98	1		10,39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7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095	68		325,177	71
1780	無形資產		-	-		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4	-		1,1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7,526	76		359,197	78
1XXX	資產總計	\$	468,629	100	\$	460,815	100

(續次頁)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0,196	7	\$ 29,460	6
2170	應付帳款		10,521	2	7,82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3,108	5	20,365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825</u>	<u>14</u>	<u>57,650</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50,000	11	40,000	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7,289	1	7,1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7,289</u>	<u>12</u>	<u>47,100</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21,114</u>	<u>26</u>	<u>104,750</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13,216	109	513,216	1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0,981	13	60,981	13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65	2	10,96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81	6	26,481	6
3350	待彌補虧損		(210,289)	(45)	(201,739)	(4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53,839)	(11)	(53,839)	(12)
3XXX	權益總計		<u>347,515</u>	<u>74</u>	<u>356,065</u>	<u>77</u>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8,629</u>	<u>100</u>	<u>\$ 460,81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93,099	100	\$ 203,9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二)(十八)(十九)	(165,371)	(85)	(183,548)	(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728	15	20,390	10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7,148)	(9)	(16,762)	(8)
6200 管理費用		(15,044)	(8)	(14,345)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192)	(17)	(31,107)	(15)
6900 營業損失		(4,464)	(2)	(10,71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605	1	2,1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188)	(2)	(382)	-
7050 財務成本		(819)	-	(59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0)	-	(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2)	(1)	1,100	-
7900 稅前淨損		(6,886)	(3)	(9,61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8200 本期淨損		(\$ 6,886)	(3)	(\$ 9,617)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664)	(1)	(\$ 2,772)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64)	(1)	(2,77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	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64)	(1)	(\$ 2,7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50)	(4)	(\$ 12,387)	(6)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14)		(\$ 0.2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14)		(\$ 0.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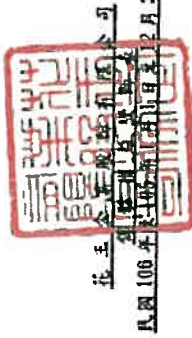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益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註	實 收 資 本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存 股 票 損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 應收股款	資本公積 - 其他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u>105 年度</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89,350	(\$ 53,839)	2	(\$ 53,839)	\$ 368,452			
105 年度淨損	-	-	-	-	-	-	(9,617)	-	-	-	(9,617)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72)	2	-	-	(2,77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201,739)	(\$ 53,839)	2	(\$ 53,839)	\$ 356,065			
<u>106 年度</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201,739)	(\$ 53,839)	-	(\$ 53,839)	\$ 356,065			
106 年度淨損	-	-	-	-	-	-	(6,886)	-	-	-	(6,886)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64)	-	-	-	(1,66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210,289)	(\$ 53,839)	-	(\$ 53,839)	\$ 347,515			

六(三)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張昭寧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花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886)	(\$ 9,6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十七)	32	579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19)	(197)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八)	7,912	12,359
攤銷費用	六(十八)	421	116
利息費用		819	59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	(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20	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4,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八)(十七)	1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6	1,413
應收票據		2,375	850
應收帳款		(8,308)	12,875
其他應收款		4	62
存貨		(573)	4,375
預付款項		4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36	5,343
應付帳款		2,696	(9,379)
其他應付款		2,368	(6,4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75)	(1,7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02	11,202
支付之利息		(819)	(593)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六)	5	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88	10,6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543)	(10,7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600)	(8,2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6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6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52)	(19,8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4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00	1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36	8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53	21,2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89	\$ 22,0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花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889	5	\$ 23,76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063	3	12,91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031	1	6,40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55,089	12	46,78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	-	5	-
130X	存貨	六(六)	13,619	3	13,046	3
1410	預付款項		412	-	4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1,103</u>	<u>24</u>	<u>103,329</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1,299	7	20,756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6,398	1	10,39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19,095	68	325,177	71
1780	無形資產		-	-	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4	-	1,1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7,526</u>	<u>76</u>	<u>357,486</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468,629</u>	<u>100</u>	<u>\$ 460,815</u>	<u>100</u>

(續次頁)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0,196	7	\$	29,460	6
2170	應付帳款			10,521	2		7,82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3,108	5		20,365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825</u>	<u>14</u>		<u>57,650</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50,000	11		40,000	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7,289	1		7,1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7,289</u>	<u>12</u>		<u>47,100</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21,114</u>	<u>26</u>		<u>104,750</u>	<u>2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13,216	109		513,216	1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0,981	13		60,98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0,965	2		10,96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81	6		26,481	6
3350	待彌補虧損		(210,289)	(45)	(201,739)	(4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53,839)	(11)	(53,839)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47,515</u>	<u>74</u>		<u>356,065</u>	<u>77</u>
3XXX	權益總計			<u>347,515</u>	<u>74</u>		<u>356,065</u>	<u>77</u>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468,629</u>	<u>100</u>	\$	<u>460,81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93,099	100	\$ 203,9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一)(十五)(十六)	(165,371)	(85)	(183,548)	(90)
5900 營業毛利		27,728	15	20,390	10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六(十五)	(17,148)	(9)	(16,762)	(8)
6200 管理費用		(15,064)	(8)	(14,422)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212)	(17)	(31,184)	(15)
6900 營業損失		(4,484)	(2)	(10,79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605	1	2,1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188)	(2)	(382)	-
7050 財務成本		(819)	-	(5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02)	(1)	(1,177)	-
7900 稅前淨損		(6,886)	(3)	(9,61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	-	-
8200 本期淨損		(\$ 6,886)	(3)	(\$ 9,617)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664)	(1)	(\$ 2,772)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64)	(1)	(2,77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	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64)	(1)	(\$ 2,7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50)	(4)	(\$ 12,387)	(6)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86)	(3)	(\$ 9,61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550)	(4)	(\$ 12,387)	(6)
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14)		(\$ 0.2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14)		(\$ 0.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此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5年度淨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89,350	\$ 2	\$ 53,839	\$ 368,452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617)	-	-	(9,61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201,739	\$ 2	\$ 53,839	\$ 356,065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201,739	\$ -	\$ 53,839	\$ 356,065
本期淨損	-	-	-	-	-	-	(6,886)	-	-	(6,8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64)	-	-	(1,66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210,289	\$ -	\$ 53,839	\$ 347,515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羅昭蓉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886)	(\$ 9,6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十六)	32	579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19)	(197)
折舊費用	六(七)(十五)	7,912	12,359
攤銷費用	六(十五)	421	116
利息費用		819	593
利息收入		(5)	(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六)	4,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十六)	1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6	1,413
應收票據		2,375	850
應收帳款		(8,308)	12,875
其他應收款		5	61
存貨		(573)	4,375
預付款項		4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36	5,343
應付帳款		2,696	(9,379)
其他應付款		2,368	(6,4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75)	(1,7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83	9,911
支付之利息		(819)	(593)
收取之利息		5	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9	9,3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款		(10,543)	(10,6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九)	(1,600)	(8,2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43)	(18,4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4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00	1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26	8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63	22,8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89	\$ 23,7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附件三》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出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中元

監察人：林有輝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342 號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第1點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而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並針對一定期間以上未異動之存貨，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由於印刷業市場趨勢不斷調整生產製程，且該公司存貨品項眾多，於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減損評估考量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控管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報表系統之計算方式，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十四)；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第2點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外部評價專家依重置成本及比較法以評估前述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之價值，其於決定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時，考量其重置成本與近似標的之市價比較等，由於其所套用之評價假設涉及外部評價專家之主觀判斷，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資產比例相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評估管理當局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並覆核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採用之原始資料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2. 覆核外部評價專家所選用之比較標的及重置成本設算方式，評估其選用之比較標的及殘值率及耐用年限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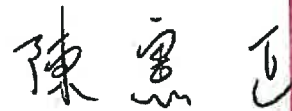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645 號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第1點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而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並針對一定期間以上未異動之存貨，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由於印刷業市場趨勢不斷調整生產製程，且該公司存貨品項眾多，於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減損評估考量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控管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報表系統之計算方式，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十四)；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第2點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外部評價專家依重置成本及比較法以評估前述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值，其於決定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時，考量其重置成本與近似標的之市

價比較等，由於其所套用之評價假設涉及外部評價專家之主觀判斷，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之總資產比例相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評估管理當局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並覆核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採用之原始資料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2. 覆核外部評價專家所選用之比較標的及重置成本設算方式，評估其選用之比較標的及殘值率及耐用年限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附件五》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期初累積虧損餘額	-201,739,009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6,885,695	
減：當年度其他綜合損失計入保留盈餘	-1,663,82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481,090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965,140	
期末累積虧損餘額	-172,842,302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附錄一》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601020紙製造業
2. C601030紙容器製造業
3. C601040加工紙製造業
4. C703010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5. C702010製版業
6. IZ10010排版業
7. C701010印刷業
8. CH01030文具製造業
9. 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0. C805020塑膠膜、袋製造業
11. 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2.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3. H01040玩具製造業
14. C201010飼料製造業
15.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6. C501040組合木材製造業
17. C901070石材製品製造業
18. C901060耐火材料製造業
19. 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20. 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21. C901030水泥製造業
22.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3.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24.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25.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6.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27.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28.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29.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30.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1. 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2. 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資金不貸與他人，不作背書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況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轉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能出席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開會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其薪資由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稅前利益提撥1%為員工酬勞，提撥以不超過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視營運需要得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所營事業兼有成長期及成熟期階段，未來發展空間仍大，為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主，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0-50%為現金股利，0-100%為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求、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發放之比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卅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廿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廿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六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二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二〉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之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七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即停止其發言。
-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同時指派多人代表出席者，僅由一人代表發言。
- 第十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行表決。
- 第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一覽表

全體董事應持有之最低法定成數 5,132,160 股

職 稱	戶 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8380	謝 宗 翰	1,873,020	3.65%
董 事	12397	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謝宗益	3,038,000	5.92%
董 事	15076	郭 文 宏	93,000	0.18%
董 事	12397	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惠玲	3,038,000	5.92%
董 事	173	劉 孟 忠	140,445	0.27%
獨立董事		李宗儒	0	0%
獨立董事		業光華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股 數)			5,144,465	10.02%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之最低法定成數 513,216 股

職 稱	戶 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監 察 人	2	林樹祥	1,137,796	2.22%
監 察 人	12400	張中元	285,000	0.56%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股 數)			1,422,796	2.78%

註：1. 截至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5 月 01 日股東名簿記載。